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2024〕11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95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签发人：叶鹏举

刘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的相关措施的改善建议”收悉，非常感谢您为长宁区民营企业发展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委高度重视，及时会同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城运中心、国资经营投资公司等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您围绕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了优化银行贷款产品、创新贷款方式、强化征信应用、调整个税代征点、增强协调监督机制、加强法制保障等六方面建议。我们认为这些建议非常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对民营经济的健康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强的促进作

用和现实意义。现就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多策并举，实施普惠金融助力企业融资

一是鼓励区内银行加大普惠贷款推进力度。从贷款价格、产品包、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等方面，加大减费让利力度，给予实体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优惠支持。2023年，经区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区内多家银行加大普惠金融投放，惠及企业1600余家、涉及资金约33.3亿元。

二是合作开展“长宁企业贷”批次担保业务。2020年10月，长宁区财政局与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以及银行三方共同搭建“政府+担保+银行”政策性融资服务联动平台，设立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服务基地，合作开展“长宁企业贷”批次担保业务，制定《长宁区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贴费实施办法》，强化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业务。截至2023年底，全区累计担保企业贷款余额16.19亿元，惠及企业459户次，贷款金额增幅始终保持全市前列。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和贷款利息补贴政策，惠及企业65家，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是持续开展无还本续贷专项产品。加强与上海市融资担保中心和银行的合作，通过融资无需再额外提供抵押、追加风险补偿额度等措施不断引导合作银行扩大续贷范围，持续开展无还本续贷专项产品，加大对实体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缓解企业转贷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下一步，一是将更加主动对接，建立企业走访服务制度，

充分发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服务基地作用，进一步畅通政策信息的交流互通渠道，提升政企对接能级，助力企业用对用足用好政策。二是持续开展“长宁企业贷”批次担保业务，主动联系“上海硅巷”等特色园区，探索建立分类推荐模式，全面摸排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融资需求，梳理形成“融资需求名单”。三是进一步优化“长宁企业贷”办理流程，主动对接市融资担保中心及银行，提升审批效率，便利中小微民营企业实现融资。

二、聚焦特色，有力支持银行贷款方式创新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持续鼓励金融机构提高对知识产权质押获取融资模式的认可度，帮助企业用好盘活知识产权，变“知产”为“资产”、“专利”为“红利”。2022年年底，长宁国资经营投资公司下属上海长宁国智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上海国际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牵线下，开始了解并设计知识产权质押这一贷款产品，一方面响应中央号召，对疫情背景下步履维艰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重点支持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企业；另一方面也是对小贷公司目前业务模式进行的创新与探索，摆脱传统的“房抵贷”业务，转而向专利、商标等“轻资产”融资产品寻求新突破。最终，在2023年年初，国智小额公司将该专利权质押贷款产品命名为“智慧融”，并选中了一家注册于长宁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专利权质押业务的首位贷款客户，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专利权质押合

同，成为上海小贷行业中第一个“吃螃蟹者”。截至目前，实现贷款金额 1800 万元，年利率 5%。

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日前，为进一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修订完善并发布了《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知识产权运用的若干政策措施》，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按照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是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功能园建设。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优势，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稳步扩大长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的规模。在全市率先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性服务平台——“宁知聚”长宁数字知识产权平台。多次牵头组织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相关银行等机构召开专利小贷产品发布会，推动长宁区专利超市正式“开张”，线上平台实现转移转让和开放许可，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挖掘，更大力度促进专利成果向产业端转移转化，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价值实现，鼓励和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质押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政策、信息、人才的集聚优势，持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服务体系，更好支撑中小微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三、多贷结合，征信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建设“信易贷”长宁子平台。长宁区积极落实上海市“信易贷”工作相关要求，依托市“信易贷”平台总体架构建设了

长宁子平台，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子平台入驻十余家银行，上线近 60 款金融产品。同时，长宁区持续推进“长宁企业贷”“银税互动”“金融店小二”“科技履约贷”“政银会企”等与“信易贷”多贷结合，为企业融资赋能，支持金融机构运用公共数据和各类信用信息对企业“精准画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助力高科技创新企业缓解融资纾困难题。

下一步，将适时向上级部门反馈企业征信相关诉求，同时，推动重点领域开展“信易+”专项行动，深化“信易贷”工作，多渠道为高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四、主动对接，积极推动税收制度更加完善

个人所得税制度正在逐步完善。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提高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今年两会，上海市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等多名代表都提出了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建议，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重视。长宁区始终积极贯彻落实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文件，优化纳税服务，努力提升自然人纳税人满意度、幸福感。

日前，长宁区税务局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了调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等相关调研案例及建议，据悉，市局也将向总局相关部门提交案例建议。下一步，长宁区将积极跟踪国家、市相关反馈，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

五、立足服务，改革创新企业开办更加便利

一是推进优化“开办企业”环节。近年来，长宁区严格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环节中各项工作要求，狠抓落实、自我加压，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多项便利化服务举措，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运转“开办企业”“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对照世行测评中“开办企业”标准，区市场监管局与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税务分局等部门加强联动，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一窗通办”线下服务专区。通过该服务专区单一窗口统一发放“大礼包”【营业执照（纸质版、电子版）、公章（含企业名称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及税务发票、税控盘】。**实行“开办企业”全部业务线上“一表申报”。**根据《关于全面深化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的意见》相关要求，依托市市场监管局“一窗通”服务平台，指导企业直接在线上“一表申报”办理营业执照（同步发放免费印章）、申领发票、办理员工“五险一金”，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或领取书面凭证。为企业提供集成式开办服务，提供网上申报、网上签署、网上核准、网上发照等全流程无纸化在线服务，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数字化整体转型，提高全程网办率，实现全程网办主体类型“全覆盖”、业务事项“全环节”、申请办理“全天候”。**推行“开办企业”“立等可取”。**各类企业均可自主选择无纸全程电子化方式办理企业设立登记，持续提高系统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即报即办”。结合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系统升级调整进程，在企业开办时间上继续再压缩，全力提升开办

企业的审批速度，加快新设企业落地。目前在 2 小时内完成从企业核名（市市场监管局 1 小时）——材料网审（区市场监管局 1 小时）的企业开办流程，实现了“开办企业”“只进一扇门”“立等可取”的目标。

二是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长宁区全面落实《反垄断法》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长宁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对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规范会审程序规则、强化会商会审和例外报备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的说明和指引，不断优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成立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委员会，切实构建统一的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

三是关于设立全国统筹综合服务热线。长宁区域运中心是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承接部门，负责本区热线工单的流转和办结，目前没有热线诉求项目设置的权限，该权限为上海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

下一步，长宁区将充分落实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全面落实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健全部门内审机制，严苛会审的政策措施范围，强化政策措施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做到出台必审查、审查必规范，助力营商环境向好向优发展。同时，将积极向上级部门反馈优化“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相关建议。

六、包容审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包容审慎执法。积极落实《上海市市场监

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实行“容错免罚”，给予轻微违法的经营主体更大的容错空间。**原则上不予处罚**，针对《行政处罚法》新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条款，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原则上不予处罚（对“初次违法”这一裁量因素在执法实践中如何认定作出规定，明确对未发现当事人在五年内因同种违法行为被有权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新增 35 条不予行政处罚事项**，针对《行政处罚法》新增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依法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作进一步拓展，扩展到 15 个领域共 68 项，涉及广告、电商、计量等领域。**明确了 18 种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填补裁量空白，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对减轻行政处罚相关情形予以明确，统一执法标准与口径，共 18 项减罚事项，涉及广告、电商、价格等 10 个领域。

二是优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效推行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严格把握“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认定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积极推进轻微免罚，推广说理式执法文书，推动本区相关领域免于处罚、免于强制措施清单落地见效。2023 年以来 157 件案件适用轻微免罚，“免申即享”改革覆盖重点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医疗救助等领域，包容审慎监管红利持续放大。

三是优化涉企法律服务。架设司法行政、投资促进、工商联三方协作平台，组织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主题沙龙会、法律科技圆桌会，区域 65 家律所成为长宁“法律业营商合作伙伴”，“法治体检”服务广泛惠及区域民营企业。持续打造“宁好法治”营商服务品牌，组建成立“10+1+1+X”服务队伍，包括 10 支资深律师队伍、1 支公证员队伍、1 支人民调解团队，以及工会、普法等若干志愿队伍，有效利用午间一小时，为长宁商务楼宇内的企业、白领提供常态化的“一揽子”法律服务。“12348”热线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服务民营企业，通过咨询解答为民营企业经营提供帮助。搭建律商互动联合发展平台，2023 年以来，长宁区主动承接本市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营商服务项目，立足服务长宁数字化战略发展，通过有效搭建数字企业与专业法律服务业对接沟通平台，促进区域数字企业实际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业服务产品的精准匹配与对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下一步，**一是**将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举措，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二是**按照“律企同行”等工作要求，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区商务委加强联动沟通，进一步扩大企业参与覆盖面，加大对重点企业的服务力度，不断扩大法治体检工作的影响力。**三是**发挥法律服务行业参与长宁“3+3”重点产业建设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律师参与街镇法律服务、国资国企建设、政府法律顾问等各项工作，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四是**加快探索“长宁国际数字化法律服务发展轴”

建设，适时推出长宁数字化企业热点问题法律服务指引（普惠性），在助力区域数字产业战略迭代升级的同时，也带动传统法律服务业的顺利转型。

最后，再次感谢您为长宁未来发展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会充分吸纳您的相关建议，并将其融入到长宁新一轮发展大局中。同时真诚地希望您能继续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4月9日

联系人：杨江虹

联系电话：22051132

联系地址：长宁路599号1132室

邮政编码：200050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印发
